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4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107 年度第 3 次(第 2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本校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
- 第六條 前述各要點應訂定彈性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人才核給比例、績效考核及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 第七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所列各要點所條列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

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